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全辖）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重庆市分局子网站（以下简称“子网站”，<http://www.safe.gov.cn/chongqing/>）“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以下简称“重庆市分局”）辖内各级外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落实《条例》及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系列制度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着力做好机构改革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外汇政策宣传，持续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认真执行信息公开制度，积极主动公开信息。

一是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

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制度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做好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要求，2023年办理行政许可2588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9条，通过子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重庆市分局修订并发布《“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及承诺办结时限清单》；外汇局各地市分局在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办事指南。**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公众业务咨询和意见建议，便利社会公众运用和理解外汇政策。2023年收到留言51条，办结51条，公开39条。全年子网站发布政务动态信息93条。**四是**在子网站主动公开重庆市分局和各地市分局业务咨询电话、投诉监督电话，及时修订并公开业务指南；在服务窗口主动公示业务办理流程、行政许可业务清单等，方便社会公众了解和使用。

（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度与标准化。

一是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依托子网站及时、准确、合规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开展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及报表编制和发布工作，提高管理透明度和公信力。全年子网站公开信息229条。**二是**提升政府信息发布质量。全面梳理、逐项修改子网站中涉及机构改革单位名称的信息发布事项，确保名称及时调整；更新政务服务窗口指引牌、展板等信息；严格履行子网站信息发布审批流程，确保发布时间符合要求、内容准确无误。**三是**按照基层政务公开

工作方案及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推进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外汇管理透明度和公开水平。**四是**加强网站信息质量监督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定期自查网站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并通过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并认真整改，确保信息公开高效严谨。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扩大信息覆盖面。

一是争取高规格政策宣传平台支持与合作。成功推动外汇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服务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服务民营经济纳入重庆市级政府新闻发布会平台予以专题发布3次，获得媒体宣传报道20多篇次。**二是**各级外汇局加强与央地媒体、杂志社建立更畅通的宣传渠道。外汇政策宣传和工作成效被人民网、新华网、金融时报等中央媒体报道33篇次，被重庆日报、华龙网、重庆电视台等省级地方媒体报道43篇次；相继在《中国金融》《中国金融家》《中国外汇》发表文章10篇。**三是**加强对银企的培训、宣传和走访。通过政策宣讲、与企业联学共建、银企座谈、实地调研、集中宣讲等多种方式，及时为企业、社会公众答疑解惑，扩大外汇管理政策宣传的惠企、惠众面。

（四）完善投诉监督渠道，充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子网站开设“投诉建议”与“联系我们”栏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向网上行政申请人公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全面推进外汇管理政务服务“好差评”服务，外汇服务主动

接受经营主体监督。2023 年全年政务服务收到评价 317 条，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结果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度报告所提问题改进情况。

针对上一年度报告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传播度不高、政策宣讲的针对性及丰富性还有待加强等问题，重庆市分局已通过争取高规格政策宣传平台支持与合作，与央地媒体、中国金融和中国外汇杂志社建立更畅通的宣传渠道，结合政策变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的力度和密度，同时通过加强银企走访宣传、召开企业宣讲会等形式，积极回应社会公众业务咨询和意见建议等方式予以改进。

（二）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2023年，重庆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和成效，但存在着重庆特色金融外汇服务宣传有待增强、宣传形式可进一步创新等问题。下一步，重庆市分局将继续从以下四方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强子网站建设，结合西部陆海新通道、自贸区、中新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等国家战略，及时更新丰富相关领域的金融外汇政策宣传内容，加强特色领域金融外汇服务、外汇政策解读回应。**二是**持续探索新闻宣传新渠道、新方式，在子网站之外加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应用，不断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及成效的宣传力度，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三是**积极开展对经营主体的培训、座谈、宣讲、走访，进一步提升便利化政策宣传的精准性。**四是**丰富公开形式，探索利用图解图表、短视频等形式，用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形式宣传和普及外汇知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重庆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